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单位的中欧企业家青岛论坛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铂翔中外企业家联合发展(青岛)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日